**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08年度「新北市藝文中心、新莊文化藝術中心及樹林藝文中心演藝團隊駐館計畫」**

**甄選辦法**

1. **主旨**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所屬新北市藝文中心、新莊文化藝術中心及樹林藝文中心活化場館營運、建立劇場特色，特訂定本辦法促進專業演藝團隊駐館，以共同目標合作發展、提升展演品質、開發並經營在地藝文觀眾，營造本市優質藝術環境。
2. **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3. **辦理場地**（辦理期程）
4. 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108年1月至12月）
5. 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108年1月至12月）
6. 樹林藝文中心（暫定108年5月至12月）
7. **報名資格**
8. 本辦法所稱演藝團隊，係指依相關法規於國內登記立案或設立之演藝活動團體。
9. 立案滿一年，且非為政府機關、政黨或公民營事務單位所屬團隊、學校或其附屬團隊。
10. 實際從事表演藝術活動，年度展演製作一個以上及公開演出四場以上（不含聯誼、比賽性活動）；展演製作數係指一套完整節目為一製作，非以演出場次計算；可含改編或重製，然須為完整之製作。
11. 各場館甄選演藝團隊類別：
12. 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音樂劇**
13. 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及樹林藝文中心：
    1. **音樂**
    2. **音樂劇**
    3. **戲劇**
    4. **舞蹈**
14. **合作內容**
15. 計畫內容得包括演出，或教育推廣性質活動，如：人才培育課程、觀眾研究、講座、工作坊、劇場導覽等，以可加強本案各場館與本市觀眾互動內容為主，並可綜合運用上述活動形式。
16. 合作內容辦理方式：
17. 獲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之駐館團隊，須配合本計畫策劃辦理至少4場次音樂劇之教育推廣性質活動，且以配合場館或相關附屬空間之可用檔期為主。
18. 獲新莊藝文中心演藝廳之駐館團隊須配合本計畫策劃辦理至少4場次教育推廣性質活動（以甄選類別：音樂、音樂劇、戲劇及舞蹈為範圍），且以配合場館或相關附屬空間之可用檔期為主。
19. 獲樹林藝文中心之駐館團隊須配合本計畫，於場館策劃辦理至少3場次教育推廣性質活動，且以配合場館或相關附屬空間之可用檔期為主，另須於場館周邊區域（樹林區）策劃辦理至少3場次社區或校園之教育推廣性質活動，上開活動性質以甄選類別：音樂、音樂劇、戲劇及舞蹈為範圍。
20. 凡錄取成為108年度駐館團隊者，可由本局提供以下空間進行駐館活動（實際檔期依使用現況協調）：
21. 新北藝文中心演藝廳：大廳（約可容納40人）、舞蹈教室（約可容納30人）、江子翠圖書館B1演奏廳（120席）之可用檔期場地進行駐館活動。
22. 新莊文化藝術中心：大廳（約可容納40人）、排練室（約可容納 30人）。
23. 樹林藝文中心：排練室（約可容納30人）。
24. 本局得視年度預算數，與駐館團隊分攤合作辦理之演出或教育推廣活動之經費。
25. **甄選應備文件與送件期限**
26. 駐館計畫申請表、企劃書（格式如附件）。
27. 團隊簡介，含立案登記證明。
28. 團員名冊。
29. 民國106年至107年營運狀況簡介。
30. 民國107至109年展演計畫。
31. 演出活動精華或年度代表作品光碟，請註明演出名稱、日期及地點
32. 其他具代表性之媒體或藝術評論等資料。  
    以上資料請備妥**一式8份**，於**民國108年1月15日**前郵寄至22042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62號 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收（請於主旨或信封標明108年度**「新北市藝文中心、新莊文化藝術中心及樹林藝文中心演藝團隊駐館計畫」**），以郵戳為憑。
33. **甄選作業及評審方式：採資格審查及複審二階段辦理**
34. 資格審查  
    由本局業務單位書面審查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資料。申請資料短缺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35. 複審  
    由本局邀集藝文場館營運、藝術行政、藝文行銷方面專家及學者組成108年度「新北市藝文中心、新莊文化藝術中心及樹林藝文中心演藝團隊駐館計畫甄選委員會」，並通知申請單位到場簡報8分鐘，經委員統問後，統答6分鐘。（如簡報單位為5個（含）以上，則時間縮短為簡報6分鐘，經委員統問後，統答4分鐘。）  
    **評分標準如下：**
36. **營運情形（20%）**
37. **活動內容執行可行性（30%）**
38. **活動對場館（針對申請駐館之場地）之觀眾開發效益（50%）**
39. 本計畫新北市藝文中心及新莊文化藝術中心預計各甄選1個演藝團隊、樹林藝文中心預計甄選1至3個演藝團隊，審查結果預計於108年3月下旬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官方網站：http://www.culture.ntpc.gov.tw/
40. **駐館團隊權利與義務**
41. 本局協助駐館團隊之教育推廣性質活動設計製作整體行銷之活動文宣。
42. 協助宣傳駐館團隊：協助團隊發布新聞稿、電子報、本局所屬網路媒體或紙本文宣品等。獲選團隊須提供本局無版權問題且可供編輯及印刷之文字、影音資料，授權由本局作為文宣製作使用。
43. 駐館團隊合作良好者，將於次一年度，得優先申請該執行場館之演出檔期。
44. 申請樹林藝文中心之駐館團隊，如獲選後，得優先申請使用該場館之排練室，使用時段、時數由本局與駐館團隊另行協調，如有其餘需求須經機關核准後，方得使用（實際檔期依使用現況協調，並須於108年度使用完畢）。
45. 本局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駐館團隊無償提供演出之活動照片3至10張及影音資料3至5分鐘，以為業務推廣使用。
46. 駐館團隊使用各場館（含相關附屬空間場地）檔期時仍應配合填具相關申請資料，且該檔期應為本局核定之駐館計畫演出或教育推廣活動使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如違反時，本局得逕行收回檔期，團隊不得異議。
47.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駐館團隊若因故無法如期演出，應至少於場地使用前1個月通知本局取消，未於期限前通知者，將無法申請下一年度駐館計畫。
48. 駐館團隊應於獲選之節目或推廣活動之相關文宣品上加註108年度「新北市藝文中心、新莊文化藝術中心及樹林藝文中心演藝團隊駐館計畫」字樣。
49. 駐館團隊於駐館期間如有影響本局形象聲譽情節重大者，本局得逕行取消該駐館團隊之資格及相關權利。
50. 本甄選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正之，本局保留修正之權利。

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02)22534417分機103 / (02)29509750分機118 高先生

E-mail：[AK9557@ntpc.gov.tw](mailto:AK9557@ntpc.gov.tw)

附件一：申請書封面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08年度「新北市藝文中心、新莊文化藝術中心及樹林藝文中心演藝團隊駐館計畫」**

**申請書**

申請單位： (請用印)

甄選類別：□音樂 □音樂劇 □戲劇 □舞蹈（請擇一勾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駐館場地（請擇一勾選）：

**□新北市藝文中心(僅限音樂劇類型)**

**□新莊文化藝術中心**

**□樹林藝文中心**

註：本申請書含附件請準備一式8份並用印，於左上角以迴紋針(夾)夾住即可，請勿加上特殊裝訂

附件二：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08年度「新北市藝文中心、新莊文化藝術中心及樹林藝文中心演藝團隊駐館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企劃名稱 | |  | | |
| 申請駐館場地  （擇一勾選） | | □新北市藝文中心**(僅限音樂劇類型)**  □新莊文化藝術中心  □樹林藝文中心 | | |
| 申請單位 | |  | 代表人  職稱/姓名 |  |
| 甄選類別 | | □音樂 □音樂劇 □戲劇 □舞蹈（請擇一勾選） | | |
| 申請單位 | 聯絡人 |  | 電話 |  |
| 傳真 |  | 電子郵件 |  |
| 地址 |  | | |
| 駐館活動  類型 （可複選） | | □演出 □人才培育課程 □觀眾研究  □講座 □工作坊 □劇場導覽  □其他 | | |
| 預計實施  期程/地點 | | （每項活動可填寫三個志願檔期，俾利安排，並請於企劃書詳述內容）  活動1：  預計使用地點：  志願一  年 月 日（星期）- 年 月 日（星期）  志願二  年 月 日（星期）- 年 月 日（星期）  志願三  年 月 日（星期）- 年 月 日（星期）  活動2：  預計使用地點：  志願一  年 月 日（星期）- 年 月 日（星期）  志願二  年 月 日（星期）- 年 月 日（星期）  志願三  年 月 日（星期）- 年 月 日（星期） | | |
| 企劃  內容  摘要 | | （200字以內摘要說明） | | |

附件三：企劃書(參考格式如下)

1. 緣起
2. 目標
3. 駐館活動規劃（名稱、內容、期程、地點、執行策略、參加方式…等）
4. 行銷規劃
5. 人力分工
6. 經費表
7. 預期效益（請增列「計晝未來年度之延續性與效益說明」）
8. 附錄
9. 團隊簡介，含立案登記證明
10. 團員名冊
11. 民國106年至107年營運狀況簡介
12. 民國107至109年展演計畫
13. 演出活動精華或年度代表性作品光碟（註明演出名稱、日期及地點）
14. 其他具代表性之媒體或藝術評論等資料